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暨**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各自保证自述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再次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审议第三季度报告，以上议案均未获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可能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它议案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投票情况为：2票同意（董事马超、邓浩杰投“同意票”），7票弃权（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独立董事黄华敏、张伏波、杜民投“弃权票”），该议案未获通过。

2、审议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金诗玮、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2022）苏03民初775号）的议案。投票情况：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独立董事杜民、黄华敏、张伏波，7票同意。董事马超、邓浩杰，2票弃权。本议案以7票同意，2票弃权，通过。

3、本次会议讨论如何解决公司内部治理问题，并要求经营层归还公章、证照等，给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制，马超总经理、邓浩杰副总经理回复，公司目前一切治理归属临时监管小组管理，我们完全听取临时监管小组意见指示。本次董事会所有成员一致同意，董事会向公司临时监管小组发此文，请求临时监管小组在收到本备忘后三日内将公司一切公章、证照发还董事会，以恢复公司正常治理和内部控制。

## 二、如无法按期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风险

1、因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被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后复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将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6.1.13条：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规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

3、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停牌一天，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